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铜川市环境监测站

乙方：西安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友好协商后签订本供销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价款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维修技术服务	1	14000	14000
合计	人民币：壹万肆仟元整	¥：14000.00	(含税含运费)	
备注	一氧化碳分析仪检测器故障维修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先付款后发货。

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西安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；

银行账号：102 060 941 262；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。

三、合同标的交付及验收

1、交付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。

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运输、包装、保险等费用负担：乙方负担。

2、验收

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，甲方应按专业标准验收。若对仪器数量、质量等有异议，甲

方可在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；若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就仪器数量、质量等提出异议的，则视为乙方交付的仪器数量、质量等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质量标准要求。

四、售后服务

凡属合同标的本身质量引起的故障，乙方提供6个月的免费质保，质保期自合同标的验收合格之日起算。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只收取更换配件费用。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：

- (1) 有权要求甲方交付的合同标的在质量、数量等方面符合约定要求；
- (2) 有权在质保期内进行免费维修服务；
- (3) 及时进行合同标的的签收和验收，并为乙方提供产品签收单，合同标的如需安装，

甲方需提供完备的安装条件。

乙方的权利义务如下：

- (1)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收取合同价款；
- (2)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进行产品的签收和验收，并取得产品签收单，合同标的如需安装，
在安装条件具备时应及时提供安装服务；
- (3) 及时办理托运手续并支付运费，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合同标的；
- (4) 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- 1、乙方逾期交货（不可抗力除外），每日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1%承担违约金，但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设备总值的5%。
- 2、若双方产生纠纷且不能协商解决，双方均可向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协议效力及其他
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扫描件及传真件有效。未尽事宜，经双方沟通协商后，可另立补充协议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和解释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均可向管辖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甲方：铜川市环境监测站
地址：陕西省铜川市新区齐庆路东段
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0919-2882620

签订日期：2025.8.19



乙方：西安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西安市产湖生态区产湖二路荣德棕榈

阳光2号楼1单元903室
联系人：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8.19



